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12號

原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張志朋律師

　　林佳瑩律師

　　林姿妤律師

被　　告　蔡翠友

被　　告　蔡竹雄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律師

上　二被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玫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蔡翠友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蔡竹雄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人壽公司）為被告蔡竹雄（下稱其名）之債權人，經執行後尚有債權新臺幣（下同）5億1456萬6373元（下稱系爭債權）未獲清償，並經本院於民國97年3月14日核發北院隆93執子字第3360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伊因概括承受國華人壽公司資產，而取得對蔡竹雄之系爭債權；嗣伊於

000年00月間清查蔡竹雄名下財產現狀，發現蔡竹雄於110年8月11日將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蔡翠友（下稱其名，並與蔡竹雄合稱被告二人）。蔡竹雄明知伊對其有系爭債權未獲清償，竟將系爭土地贈與並移轉為蔡翠友所有，侵害伊之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被告二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蔡翠友塗銷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蔡竹雄所有等語。並聲明：㈠被告二人就系爭土地於110年8月11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蔡翠友應將系爭土地，於110年8月11日以贈與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蔡竹雄所有；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二人則以：伊等就系爭土地已於110年8月11日以贈與為原因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告前曾於110年12月17日查詢蔡竹雄之財產狀況，自已知悉前開情事，卻遲至112年1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已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其撤銷權已消滅，不得請求撤銷伊等間就系爭土地之贈與及物權移轉行為。系爭土地原係訴外人蔡明成借名登記為蔡竹雄所有，蔡竹雄早已提供辦理土地移轉所需之印鑑證明予蔡明成，蔡明成因故未辦理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伊等二人於000年0月間辦理系爭土地之移轉，僅是履行蔡竹雄與蔡明成間之約定，並未因此致蔡竹雄之財產減少，而害及原告之債權。系爭土地面積僅0.6744坪，其中0.6721坪為道路用地，原告顯認為系爭土地無經濟價值，而未以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伊等間之行為對原告並無任何損害；且原告屢對蔡竹雄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以蔡竹雄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換發債權憑證，原告之行為足使蔡竹雄產生不欲強制執行之信賴，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有權利濫用，而有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均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對概括承受國華人壽公司之資產，而對蔡竹雄享有系爭債權，被告二人於110年8月1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蔡翠友所有乙節，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3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42631號函、系爭債權憑證、系爭土地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稽（本院卷㈠第45、53至57、71至81頁），被告二人未為爭執，堪予信實。惟原告主張蔡竹雄將系爭土地贈與蔡翠友，害及系爭債權之滿足，請求撤銷被告二人間就系爭土地所成立之贈與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蔡翠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蔡竹雄所有，則為被告二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查：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又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知」，係指明知而言，並不包括「可得而知」之情形。是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知悉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在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明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倘當事人就知之時間有爭執，應由對造就債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二人抗辯原告已於110年12月17日查詢蔡竹雄之財產狀況，並知悉系爭土地已非蔡竹雄之財產，故原告之撤銷權因已逾1年之除斥期間而消滅云云；查原告固曾於前開時間查詢蔡竹雄之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3月14日財北國稅南港綜所字第1120750846號函在卷可佐（本院卷㈠第239頁），然依蔡竹雄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

卷㈠第59、69頁）僅可知悉蔡竹雄之財產總筆數，縱其財產總數有減少，尚無法由該查詢清單得知蔡竹雄之財產減少是否有害及原告債權之事實；原告嗣於111年8月11日始向地政機關調取系爭土地之異動索引（本院卷㈠第221頁），進而得知系爭土地係以贈與為原因而移轉予他人，原告迄於112年1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亦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憑（本院卷㈠第9頁），並未逾1年期間。被告二人抗辯原告知悉在前，自應舉證以實其說，惟被告二人未舉證原告於110年12月17日調取蔡竹雄之財產清單時，確已明知系爭土地移轉予蔡翠友所有之事實，則其抗辯原告行使撤銷權逾1年除斥期間，並不可採。

㈡再查，蔡竹雄於110年8月11日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贈與蔡翠友，並於同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屬無償行為。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撤銷債務人所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者，祇須具備下列之條件：為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其法律行為係以財產權為目的（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號民事判決參照）。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民事裁判）。又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故在特定債權，倘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即得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以保全其債權（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302號民事裁判）。民法第244條立法理由亦謂：按債務人之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時，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行為，以保護其權利，然此種撤銷權之行使，應視法律行為之性質而有區別。如係無償行為，不問債務人知其損害債權人權利與否，均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是蔡竹雄將系爭土地贈與蔡翠友，致原告無從就系爭土地之價值受償，自屬有害其債權。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請求撤銷被告二人間就

系爭土地所成立之贈與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蔡竹雄所有，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被告二人另抗辯系爭土地係蔡明成借名登記於蔡竹雄名下，蔡竹雄於76年、78年間即備妥印鑑證明交付予蔡明成，委由蔡明成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事宜，並提出之印鑑證明及授權書為證（本院卷㈠第145至149頁）；然查前開印鑑證明申請之時間分別為76年6月12日、78年11月21日，其上並未記載辦理印鑑證明之用途，而前開授權書亦未書立授權事項之具體內容，審酌現今社會印鑑證明用途多樣，法院辦理公證之事務多元，已難認其等印鑑證明及授權書係專為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準備其等文件，是蔡明成與蔡竹雄間是否曾就系爭土地商議移轉事宜，已非無疑；更無法據此推論系爭土地係蔡明成借名登記予蔡竹雄，是被告二人前開辯詞，已難憑信。另由證人蔡陳相而即蔡翠友之母到庭證稱「蔡明成跟蔡竹雄之前如何約定，我不知道，但蔡明成告訴我這幾筆土地因為蔡明成與蔡竹雄分家了，所以蔡竹雄必須還給蔡明成，…」、「就是因為分家要過戶給我們的，但之間的原因為何我不知道，他們討論時我也沒有在現場。」等語可知（本院卷㈡第124、126頁），蔡陳相而並不知悉系爭土地登記為蔡竹雄所有之原因為何，甚者，蔡明成與蔡竹雄間曾否就系爭土地商議移轉事宜，其原因事實為何，蔡陳相而亦不知悉；則被告二人以系爭土地係蔡明成借名登記為蔡竹雄所有之辯，要屬無稽，委無可採。

㈣被告二人再抗辯系爭土地多為道路用地，價值低微云云；然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債權人即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並不以其贈與之標的須達某特定之價值為必要；況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合計為78萬0944元（本院卷㈠第25頁），尚非毫無價值，且日後政府如辦理徵收道路用地，通常均按公告現值加四成徵收，則系爭土地將獲得更高之徵收款；是被告二人所辯，即無足取。

㈤被告二人末抗辯，原告多次強制執行蔡竹雄之財產均以無可

供執行之財產為由換發債權憑證，原告之行為足使蔡竹雄產生原告不行使權利之正當信賴，已構成權利失效，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實屬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云云，惟按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未行使其權利，除有特殊情事足使義務人正當信賴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外，尚難僅因權利人久未行使其權利，即認其嗣後行使權利違反誠信原則而權利失效，所謂特殊情事，必須權利人之具體作為或不作為（如經相對人催告行使權利，仍消極未有回應），或積極從事與行使權利相互矛盾之行為等，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債務人之所有財產應為一切債務總擔保，債權人本得自由選擇債務人之財產為清償。是原告既曾多次對蔡竹雄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於其得自由選擇蔡竹雄財產價值較高者為執行之情形下，其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為由換發債權憑證，難認已使蔡竹雄產生原告不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之信賴；況被告二人亦能未證明原告有何足使其正當信賴已不欲請求系爭債權或不對系爭土地為求償之特殊情事，自難認有權利失效之情。又原告請求蔡翠友回復系爭土地之登記，係以保全其私法上債權，縱足使蔡翠友喪失利益，亦非以損害被告二人為主要目的，復合於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本文之規定要件，核屬正當之權利行使，自難認有何權利濫用或違反誠實信用，被告二人此部分所辯，殊無可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二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請求蔡翠友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蔡竹雄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命為移轉登記之判決，其內容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之規定，自判決確定時，即視為已為該意思表示。此際，地政機關即應本於判決為移轉登記，此項登記，係國家機關本於判決為強制執行以外之行為，依其性質，須待判決確定後始能為之，於判決確定前，

殊無強制執行以外之執行可言，自無宣告假執行之餘地，是原告聲請本院對移轉登記之勝訴判決為假執行，與法不符，不應准許，自應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霈恩

附表：

編號	類別	地號	權利範圍	總面積（平方公尺）
1	土地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小段282-1地號	10000分之214	1
2	土地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小段520地號	10000分之184	119.59
3	土地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小段520-1地號	10000分之184	0.41